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

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晋0525民初307号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	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货款12.50万元及罚息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71号公告。
2	(2019)沪0115民初850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理合同纠纷	1,003.83	一审判令公司归还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1,003.8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13号公告。
3	(2019)粤03民初427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459.97 万美元	一审判令公司对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459.97万美元及利息等承担担保责任。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48、2019-088号公告。
4	(2019)粤0304民初51757、51805号； (2020)粤0304执保242、243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担保追偿权纠纷	2,296.54	一审中。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10号公告。
5	(2019)粤03民初709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5、2020-032号公告。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申请人	被起诉方/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 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6	(2019)粤 0106民初 16369号、 16373号	广州市天河 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 保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 偿权纠 纷(诉本 公司承 担票据 兑付责 任)	1,999.39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 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66、2020-039号公 告。
7	(2019)粤 0106民初 16370号、 16371号	广州市天河 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 保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 偿权纠 纷(诉本 公司承 担票据 兑付责 任)	1,999.91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 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66、2020-039号公 告。
8	(2019)粤 0106民初 16372号、 16374号	广州市天河 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 保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 偿权纠 纷(诉本 公司承 担票据 兑付责 任)	1,999.81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 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66、2020-039号公 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因上述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相关资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被申请人	被保全资产
(2019)粤 0304民初 51757号； (2020)粤 0304执保 242号	飞马国际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707,136 元的股权。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4%股权。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537,689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实

案号	被申请人	被保全资产
		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中进行了披露。)
(2019) 粤 0304 民初 51805 号; (2020) 粤 0304 执保 243 号	飞马国际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57% (人民币 1,875.1180 万) 股权、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3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3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1,000 万) 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2.89% (人民币 1,878.5 万) 股权、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8.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3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 15.46% (人民币 1,873.0313 万) 股权、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1% (人民币 111.0001 万) 股权。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5% (人民币 1,875 万) 股权。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9,544,634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中进行了披露。)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